

古物古蹟辦事處  
就聯和市場活化項目  
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提出的意見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已就聯和市場活化為「聯和市場—城鄉生活館」(包括市場及新翼)的計劃，審議相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載的研究結果，現提出意見如下：

- (a) 有關建議已按照最少干預和可予還原的原則，盡量減少新增部分對聯和市場造成改變／干擾。因此，有關建議可以接受；
- (b) 市場外牆將保持原狀，只會在較不顯眼位置的窗戶、開口稍作改動，以配合新用途和符合法定要求。正門入口簷篷現有的臨時鋼結構是後來加建的，因此會被拆卸，而正門入口簷篷則會重建，以回復原來面貌。市場正、側立面的窗戶亦會按照原來的木窗設計修復。有鑑於市場原有的外牆設計為主要建築特色元素，通過以上方法可重現原來的設計，彰顯聯和市場的建築價值；
- (c) 為配合新增的支援設施而進行的小型內部加建及改建工程，主要建議在建築物後方較不顯眼的位置進行，以大體保留聯和市場原有的內部矮牆間隔，展現市場原有的空間布局。聯和市場大樓東翼亦將改建為詮釋區，展示不同類型市場攤檔的布局。這些做法能加深公眾對市場布局及運作的認識，值得一讚；
- (d) 建議在天井加設帆布，以利用露天空地，擴展室內展覽及餐飲地方。帆布將採用輕巧的物料，設計簡約樸素，讓市場大樓的「E」形布局仍能可見，並可保留天井用以加強天然採光及通風的原有功能。這個做法可以接受；
- (e) 東面廣場將興建設有地下機房的新翼，用作停放單車和裝設聯和市場新增的屋宇設備。擬建的新翼將盡量遠離市場，按照設計會種有攀緣植物，使擬議的外觀可與這幢歷史建築區分開來，但在高度、體積及外貌上則能與

文物地點相配合。興建新翼將有助裝設所需的儲存及屋宇設備，以配合新用途，並盡量減少對市場造成干擾；

- (f) 除加建新翼外，聯和市場東北及西南兩側各有一幅露天空地，將會重新設計，新增園境設施，以打造成為東面廣場和西面廣場。按照建議，東面廣場會用以舉辦假日墟市，而兩個廣場的戶外傢俱設施(包括儲物長椅及露天臨時攤檔)在設計上會與這幢歷史建築相配合。擬議假日墟市有助展現昔日露天市場的歷史，及當時的場景及氛圍，因此建議亦可接受；以及
- (g) 擬議工程開展前將為聯和市場進行測繪及攝影記錄，相關結果將提交古蹟辦，以供備存。

2. 除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制訂的緩解措施外，古蹟辦亦提出以下加強措施：

- (a) 在正門入口簷篷進行重建工程時，應小心保留受影響的建築特色元素，並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原地重置。假如若干元素並不可以重置，便須根據該受影響元素的原來物料、質感、顏色及細部重建該元素，並將重建部分妥為記錄。獲拆卸並保留的受影響元素，須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該址展示，以作詮釋。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方法說明)，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b) 現有門窗及鐵閘改裝工程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改動現有開口，以及更換門窗及鐵閘)，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c) 為符合現今的規定而進行改建及加建工程的詳細設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屋及天台護欄等)，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d) 局部鞏固工程／重建工程的詳細設計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e) 在天井加設帆布的詳細設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物料、裝設細節及色系)，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

意；

- (f) 不同類型市場攤檔設置的詳細設計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g) 新翼的詳細設計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外貌、建築物高度、終飾及色系)，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h) 東面廣場及西面廣場的園境設計(包括但不限於西面廣場的園境設施及東面廣場的戶外傢俱設施)，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i) 東面廣場假日墟市露天臨時攤檔的詳細設計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並獲古蹟辦同意；
- (j) 屋宇設備的裝置及管道應設在較不顯眼的位置，盡量減輕對聯和市場外觀的影響；設計管道的走線時亦應小心處理，把對現有建築構件的損害減至最少。有關工程的詳細資料須提交古蹟辦審閱；以及
- (k) 為確保文物影響評估報告所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執行，路德會聯和市場一城鄉生活館有限公司須委聘文物顧問監察執行情況，並記錄任何改變和變動。文物顧問須擬備進度報告，供古蹟辦備悉，並在適當時採取行動。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  
檔號：AMO 22-3/0